

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1年6月18日发行的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6年6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05年6月18日至2006年6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1中移动(代码为120101)
- 3、发行人: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1]878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期限:10年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浮动利率,自起息日按年浮动,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规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1.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自2001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
- 10、付息日:2002年至2010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12、兑付日:2011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5年6月18日至2006年6月17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本年度基准利率为2.25%,基本利差为1.75%,本年度利率确定为4.00%(2.25%+1.7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5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6年6月16日。

5、付息时间:

- (1)集中付息:自2006年6月19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

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零售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南路208号全球通大厦19楼

- 法定代表人:徐龙
联系人:朱炜/周金晶
联系电话:020-83898427/83898607
邮政编码:510100
网址: <http://www.gd.chinamobile.com>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宛、贺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为切实履行新《证券法》赋予的有关证券上市、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审核职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本所组建了新《证券法》实施后的第一届上市委员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应唯	女	财政部会计司	副司长
吴明德	男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巡视员
戴根有	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局长
马季华	男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	副司长
罗林	男	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	局长
冯鹤年	男	证监会法律部	副主任

安青松	男	北京证监局	局长助理
陆德明	男	证监会会计部	处长
鞠业业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副总经理
谢玮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助理
徐明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助理
冯博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	总监
周国庆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总监
陆文山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总监
袁伟荣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	副总监
史多丽	女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	副总监
李大沛	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总监助理

刘勤	男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副总监
孙悦	男	上海财经大学	副校长
陈小悦	男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院长
夏大慰	男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院长
黄忠志	男	厦门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李若山	男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	主任
汤云为	男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周忠惠	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合伙人
陈建明	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主管合伙人
陈毓圭	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徐寿春	男	北京市冀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吕红兵	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程晓鸣	男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主任
于星河	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代旭	男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副总经理
丁玮	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董事总经理
刘欣	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	总经理
李晓磊	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罡	男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	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规范证券上市、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审核工作,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上市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事项的审核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一)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首次上市;
- (二)被暂停上市的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恢复上市;
- (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
- (四)本所办理的其他证券上市、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

第三条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核决定。上市委员会审核时,可以采用召开审核会议、直接进行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上市委员会

第五条 本所符合条件的会计、法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其他组织的专业人士中聘任上市委员会委员,并对外公布。

第六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本所根据需要,可以调整委员每届任期和任职届数。

- 第七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熟悉证券相关业务和本所业务规则;
 - (三)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良好声誉,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四)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严格守法;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勤勉尽责,以审慎的态度,全面审阅相关材料;

(二)按要求参加审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所规则要求,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不得接受与审核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人员的馈赠,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人员接触;

(四)保守在履行职责时接触的国家机密和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有关会议的情况;

(五)不得利用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任期内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审核的;
 - (四)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每次审核时,本所在上市委员会委员中选定7名委员参加审核,实际参加审核的委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有一名法律和会计专业人士。
- 第十一条** 经本所选定参加审核的委员,如与申请人或审核事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
- 第十二条** 上市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设于本所上市公司部、债券基金部,负责办理下列具体事务:
- (一)接受首次上市申请材料;
 - (二)确认选定的委员能否参加审核;
 - (三)向委员送交审核材料;
 - (四)参加审核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五)制作审核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六)上市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发行人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提出上市或恢复上市申请的,应按《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在本所上市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的,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提交上市委员会审核,并通知发行人。

第十五条 发行人认为本所对外公布的上市委员会委员中,有与首次上市或恢复上市审核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适宜参加审核的,应在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认为本所对外公布的上市委员会委员与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审核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适宜参加审核的,应在收到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本所送达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相关委员是否回避,由本所审核决定。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在审核前,将相关材料送交参加审核的委员审阅。

第十七条 被指派参加审核的委员如发现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因特殊事由不能参加审核的,应当在审核前通知工作小组,并提交书面申请及理由。本所可在核实后对参会委员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上市委员会审核时召开审核会议的,会议由本所从参会委员中指定的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审核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 (一)出席会议委员达到规定人数后,委员填写是否存

在与申请人先接触或是否存在回避事项的有关说明,交由工作小组核核后,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

(二)召集人组织委员对审核事项逐一发表个人审核意见。

(三)召集人总结委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审核会议对审核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委员对审核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记录确认并签名。

(五)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小组负责监票及统计投票结果。

(七)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委员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名。

第十九条 参加审核的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本所通知申请人接受询问,或者要求本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委员会对审核事项只进行一次审核。如发现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委员正确判断情形,经参加审核的过半数委员同意,可对审核事项暂缓表决一次。

第二十一条 审核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参加审核的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核决议须由参加审核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所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对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审核事项作出决定。其中发行人按本所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时间,因委员回避而调整会议日期的时间以及本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发表专业意见的时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代表人在提交相关材料中或接受询问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本所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不服本所作出的决定,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